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8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4月22日，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无法进行清算，在债权申报期限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遂

附: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工商登记信息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经公开途径查询并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东塔公司工商档案信息，东塔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513109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镇上南路 324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祝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铝合金及其他金属件的拉弯加工和安装服务，钣金、冷作加工，室内装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2008 年 7 月 26 日
股东	上海兴业物资供应公司（持股比例 73.00%）、王祝（持股比例 27.00%）
对外投资	无

（二）东塔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东塔公司工商内档显示，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8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东塔公司开业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祝，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兴业物资供应公司	36.50	73.00	人民币
2	王祝	13.50	27.00	人民币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公会（1998）验一字第 06--18 号《验资报告》，东塔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 1998 年 6 月 23 日止，东塔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0 万元。

2.200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沪工商浦案处字（2002）第 151200111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东塔公司在年检截止日期前未按规定申报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申报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故决定对东塔公

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情况

（一）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清算组工作计划与方案制定

清算组根据案件工作内容，对清算组内部成员进行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方案。

2.清算组团队的组成和分工情况

本案由清算组负责人吴忠健律师总负责，团队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1）综合事务组

组成人员：江雨馨、王怡宁

（2）资产管理组

组成人员：姜琪、江雨馨

（3）诉讼事务组

组成人员：倪鹏、张啸林

（4）文书资料组

组成人员：江雨馨、解晓飞

（5）债权审核组

组成人员：姜琪、王怡宁

3.清算组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内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包括《清算组工作职能与议事规则》《清算组财务管理制度》《清算组文件收发归档管理制度》《清算组证照、印章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4.依法刻制清算组印章及开设清算组账户

为便于在强制清算工作中依法行使清算组职责、及时归集债务人财产，清算组于2025年2月10日刻制了“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清算组财务专用章”两枚印章，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完成清算组账户开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上海东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457288484007

（二）接管债务人的工作情况

1. 债务人档案调查

2025 年 2 月 10 日，清算组调取了债务人工商内档信息，查询到：法定代表人：王祝；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镇上南路 3245 号；注册资本：50 万元。

2. 实地走访

根据工商内档及公开渠道查询，清算组查询到东塔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镇上南路 3245 号。2025 年 2 月 27 日，清算组至东塔公司注册地址现场进行勘察，未见门牌号为 3245 号的建筑，周围也未见东塔公司相关标识。（见附件一）

3. 联系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相关情况

清算组接受浦东法院指定后，立即联系东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调查实际情况。2025 年 2 月 26 日，清算组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东塔公司、东塔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祝、股东上海兴业物资供应公司（下称“兴业公司”）、监事冯国志寄送了《移交通知书》；2025 年 3 月 5 日，清算组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兴业公司代理人吴龙辉律师寄送了《移交通知书》，告知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回复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4 日，清算组与东塔公司监事冯国志进行谈话并签署谈话笔录，根据东塔公司监事冯国志陈述，冯国志受兴业公司委派担任东塔公司监事，因兴业公司不参与东塔公司经营，冯国志也未参与东塔公司经营。东塔公司早在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停业，目前没有经营场地及办公物资。冯国志不掌握东塔公司任何材料，也不了解东塔公司其余情况。（见附件二）

2025 年 3 月 31 日,清算组与兴业公司代理人吴龙辉律师进行谈话并签署谈话笔录,根据兴业公司代理人吴龙辉律师陈述,东塔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兴业公司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兴业公司未参与东塔公司经营,东塔公司实际经营均由股东王祝负责。东塔公司早在 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即停业,目前没有经营场地及办公物资。兴业公司多次试图联系王祝组成清算组对东塔公司进行清算以便注销,但均无法与王祝取得联系。兴业公司不掌握东塔公司任何材料,也不了解东塔公司其余情况。(见附件三)

寄送东塔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王祝工商档案中住所地址的材料显示签收但未回复清算组,寄送东塔公司、王祝户籍地址的材料被退回,清算组无其他联系方式因此无法与王祝取得联系,其余邮件均被签收。(见附件四)

截至目前,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东塔公司任何证照、印章、财务账册等资料,亦无法联系到东塔公司其他主要人员。2025 年 4 月 9 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上发布公章、证照遗失公告。(见附件五)

(三)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2025 年 2 月 6 日,浦东法院作出(2025)沪 0115 强清 8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东塔公司的清算组,清算组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东塔公司强制清算公告。2025 年 2 月 25 日,清算组通过《解放日报》发布东塔公司强制清算公告。(见附件六)

2025 年 2 月 26 日,清算组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浦东新区管理部(下称“公积金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下称“社保中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下称“浦东新区税务局”)寄送东塔公司强制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通知书。公积金中心、社保中心向清算组回函,确认东塔公司不存在欠缴费用;浦东新区税务局向清算组回函,确认东塔公司的纳税人状态为注销。(见附件七、八、九)

清算组通过公开网站未查询到东塔公司涉诉涉执案件,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四) 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

1.东塔公司货币财产情况

清算组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中山南路支行进行调查,未查询到东塔公司开户情况。清算组通过其他公开渠道也未查询到东塔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止,清算组未查询到东塔公司名下任何库存现金或其他货币资金。

2.东塔公司实物资产状态

根据清算组核查,东塔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员工,未接管到任何实物资产。

3.东塔公司名下不动产情况

2025年3月13日,经清算组通过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中心查询,东塔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土地信息。(见附件十)

4.东塔公司名下车辆情况

2025年2月27日,清算组前往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核实,东塔公司名下无车辆信息。(见附件十一)

5.东塔公司证券信息

2025年2月27日,清算组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东塔公司名下无证券账户。(见附件十二)

6.东塔公司知识产权及域名情况

根据清算组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网站(<http://beian.miit.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核查,未查询到东塔公司名下注册有知识产权及域名。(见附件十三)

7.东塔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清算组调查,东塔公司无对外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此之外,清算组未能调查到东塔公司有任何财产。

三、申请终结东塔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已完成对东塔公司的清算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调查到任何东塔公司的财产线索，因东塔公司未实际经营、无办公人员，没有任何财产、账册等，致使强制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清算组现提请贵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